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江苏连云港年产16.8万吨新能源电池关键材料及关联产品项目220千伏配套工程设计

项目编号：JSZC-320703-LZXL-C2025-0001

甲方：（买方）江苏连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卖方）连云港智源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根据2025年12月23日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703-LZXL-C2025-0001）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服务内容：新建220kV线路路径长约4.51km，其中新建110/220kV混压同塔四回架空线路长约0.7km，新建双回架空线路3.23km，新建单回架空线路长约0.25km，220kV中香49P9/49P8线改造线路路径长约0.33km。

110kV香海线局部改造线路路径长约0.53km；另需对110kV田湾光伏T接南区-光伏线路进行电缆改造，新建110kV双回电缆线路长约0.34km。

主要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的全部内容以及后续服务（施工配合）等；法律、法规、规范规定的要求应由设计单位承担的一切任务，具体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1.2 服务要求：设计满足工程进度要求。

1.3 服务标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国家现行规范规定进行设计，设计成果须通过招标人审核，符合国家、省、市及地方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

1.4 补充条款：无。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伍仟元（¥725000.00），不含税价为683962.26（税率为6%）。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服务时间

8.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

九、合同内容的交付

9.1 交付期：自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

9.2 交付方式：图纸 20 份。

9.3 交付地点：江苏连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9.4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合同款项支付

10.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10.1.1 预付款支付时间：无。

10.1.2 尾款支付时间：施工图编制并通过审查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服务结束达到采购人认可并通过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尾款支付比例：

合同金额的 20%。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服务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产生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项目验收

13.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3.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3.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3.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3.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

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3.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四、违约责任

14.1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2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三份，甲

方报一份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海州区朝阳西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23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